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先生
電話：04-7531918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1015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座談會紀錄(共1個電子檔) (01573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建縣三百年·與廉同行藝起來」系列活動-
「校園營繕及採購人員」專案法紀宣導暨「破解圖利與便
民迷思」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並依
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(下稱系列活動，相關文號：本府111年1月22日府政陽字第1110028132號函)業於111年4月15日在彰化演藝廳辦理完竣，並經多家媒體報導在案(相關新聞，可參閱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app=desktop&v=7mBtqy13qkg>)。
- 二、系列活動除安排「提升校園營繕及採購品質實務暨案例分享」及「圖利與便民暨相關採購貪瀆不法案例實務」講座外，也正式啟動系列活動，依「推動校園廉政獎勵計畫」期程，請貴校針對「藝文校園」主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列活動業製作宣導短片2部，並已上傳Youtube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同學參賽。得獎作品，預定8月間辦理頒獎，並於縣內各公所等公開場合巡展，未獲得獎之

陽光法案科 收文:111/04/28



161110001754 2 附件隨送



作品，參賽者得申請領回，影片連結點及投稿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系列活動2分鐘版本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Rc16vouPgE>
- 2、系列活動10分鐘版本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mZX9Px6APo&t=4s>
- 3、欲報名廉政藝文競賽者（投件作文、書法、劇本及美術競賽之內容，需與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主題有關），請於111年5月30日前將作品繳交至各校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政風室（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確診人數急速上升，為避免部分學校有停課情形發生，而影響學童投件，爰將原訂5月10日投稿截止日予以延長）。
- 4、報名表請再填列班級、指導老師，並得自由以浮貼或迴紋針固定等方式繳交。
- 5、相關獎勵：
 - (1)各組投件學生之獎勵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 - 甲、第1名：禮券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乙、第2名：2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丙、第3名：1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丁、佳作2名：500元及獎狀乙張。
 - (2)指導教師：各組榮獲前三名及佳作者，核予指導教

師獎狀1紙。

6、各校辦理校園藝文競賽相關活動執行成果，得核列本府教育處推動品德教育成果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請貴公所政風室與所在國中小學聯繫徵件事宜，並鼓勵學校參賽；參賽之作品，請於6月10日前繳交至本府政風處；前揭系列活動兩分鐘版本，請多加宣導，以推動系列活動，共慶彰化建縣300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政風室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2022/04/28
15:21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